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需经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康威视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相应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；
- 2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预计不会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
- 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仅达成初步意向，最终投资方案尚未确定，项目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筹划事项概述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与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框架协议，筹划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内投资建设“海康威视郑州科技园”项目，规划建设研发、办公场所及配套设施。

三、后续工作安排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在最终的投资方案确定后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建设“海康威视郑州科技园”项目，将充分利用人才地域的优势，积极推动海康威视在视频技术、视频应用等领域的研究及发展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过法定程序审批，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、投资未正式实施前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- 1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;
- 2、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;
- 3、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，未向内幕知情人以外人员透露该信息;
- 4、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，公司所有相关信息将按规定在相关媒体或网站刊登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5 日